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21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121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府同仁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
二、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）活動中心（請由明德路側進出）。

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1、公務人員組：

(1)由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、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組隊參賽，並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至2隊；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

人事室　114/05/09 12:17
1140003581　有附件

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，得聯合組隊，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隊。

（2）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；至退休人員則以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2、教職員組：

（1）以行政區劃分，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隊伍各1隊。

（2）參賽選手以各區轄內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（3）本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，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；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本屆賽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之機關（構）及團體按隊伍逕至報名網站填報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R8K0N），如需更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：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重新填報。

四、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假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，會上就各分組隊伍舉行電腦抽籤，請參賽機關（構）及團體派員參加。

五、公務人員組之參賽隊伍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；至教職員組，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（請轉交楊心國小校長室 黃坤亮校長）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